

## 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第一章

### 壹 引言—神的福音 1~17

####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~2

#### 二 論到基督 3~4

(問:請問保羅在羅馬書向我們所說的神的福音是什麼?)

**羅一3註1**【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位奇妙的人物，有屬神（4）和屬人（3）兩種性情，就是神性和人性。】

**羅一4註6**【基督這神聖者，在成為肉體以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。祂藉著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，就是人的肉體。祂這一部分，需要經過死而復活，得以聖別，並被拔高。藉著復活，祂的人性被聖別、拔高且變化了。因此，祂藉著復活，帶著祂的人性，被標出為神的兒子。祂的復活，就是祂的標出。如今祂這神的兒子，具有神性，也具有人性。…這樣，神的獨生子，就成了神的長子，兼有神性和人性。神要以祂這兼有神人二性的長子基督，為生產者，為原型與模型，產生祂的眾子，就是我們這些信而接受祂兒子的人。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榮耀裏被標出，顯示為神的眾子，像祂一樣，和祂一同彰顯神。】

####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~17

(問:人要如何接受神大能的福音而得救?)

**羅一5註4**【神在這恩典時代惟一的誡命，就是要人信入祂的兒子主耶穌，凡信入的人就必得救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入。聖靈使世人知罪自責，是因世人不信入主，不順從神這惟一的誡命。當我們信入主時，我們就順從了信仰，結果乃是恩典與平安。】

**羅一17註2**【“本於信”表明信是根源，是基礎，神的義由此顯示出來。“顯示與信”表明信是歸屬，是容器，接受並保存神的義。我們若有這信，神的義就要向我們顯示，並給我們得著。】

**羅一17註4**【神的義，使我們得稱義，乃是要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，（五18，）並憑這生命活著。如此，這生命在各方面就聖別且變化我們。】

### 【本篇思路】

羅馬書開宗明義所論到乃是神的福音，這福音乃是本書的主題，比四福音書所陳明的更高，更主觀。神這福音論到一個人位，基督。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位奇妙的人物，有屬神和屬人兩種性情，就是神性和人性。這位奇妙的人物，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：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所以祂有屬人的性情，祂乃是人；但按聖別的靈說，祂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基督這神聖者，在成為肉體之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。但祂藉著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，就是人的肉體。祂那一部分是屬人的。基督藉著祂的復活，聖別並拔高了祂人性的那一部分；祂就從這復活，帶著祂的人性，被標出為神的兒子。神要以祂這兼有神人二性的長子基督，為生產者，為原型與模型，產生祂的眾子，就是我們這些信而接受祂兒子的人。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榮耀裏被標出，顯示為神的眾子，像祂一樣，和祂一同彰顯神。

【然而我們這些蒙召的人】，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神的福音，無論我們是誰，我們都必須順從神的誡命，信入耶穌。凡信入基督的人，就必得救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。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福音，就帶進恩典與平安。不僅如此，“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”在神的福音上所顯示出來的，不是我們的義，乃是神的義。神的義，使我們得稱義，乃是要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，並憑這生命活著。